

侯马经济开发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侯开行审环字〔2024〕8号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山西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管道外防腐保 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山西海隆石油技术有限公司管道外防腐保温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山西中致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侯马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12月27日



抄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侯马经济开发区经济科技发展部（安全环保部）